

# 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录

#### 第一部分 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主管全市公积金工作的市政府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

- （一）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二）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 （三）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 （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 （五）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 （六）编制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七）完成市政府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共有预算单位 1 个（本级机关），内设科室数量 10 个，具体科室：办公室、归集科、信贷科、财务科、网络信息科、机关党总支、稽核法规科、贵溪办事处、余江办事处、龙虎山办事处。

编制人数 37 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37 人。实有人数小计 36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36 人，包括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36 人。退休人员 5 人。

## **第二部分 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十一张表（详见附表）

## **第三部分 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

### **说明**

####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1511.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9.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11.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5.25 万元；其他收入 199.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 万元。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1511.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9.2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40.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19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683.8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2 万元；项目支出 770.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1.44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81.6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6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5.4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4.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01 万元，比上年

增加 10.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31.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5.0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65.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8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1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5.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4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311.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5.2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4.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31.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1.0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40.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19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683.8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2 万元；项目支出 571.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7.44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76.3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6 万元、资本性支出 31.4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6 年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6 年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6 年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37.4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3.33 万元,下降 26.27%,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统计口径不一致。工会经费 5.86 万元、办公费 5.70 万元、取暖费 0.9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0 万元、维修(护)费 0.88 万元、物业管理费 8.60 万元、差旅费 2.5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8 万元。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 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 （九）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 年部门委托业务费预算 25.3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30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新增稽核法规科案件执行代理费、短信年费价格上涨。

####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 年对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0 个，涉及预算拨款 770.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1.55 万元，其他收入 199.34 万元。具体项目如下：公积金业务窗口建设费用项目、聘用人员经费项目、公积金业务管理经费项目、业务用房经费项目、公积金网络安全建设与运行经费项目、公积金业务档案管理经费项目、电子档案管理系统项目、驻村帮扶经费项目、历年项目结算项目、公积金业务综合服务平台工作经费项目。

其中聘用人员经费项目绩效情况如下（选择一个代表性的项目作为公开项目）：

1. 项目概述：保障住房公积金中心聘用人员工资、五险一金、福利等。

2. 立项依据：业务需要

3. 实施主体：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 实施方案：《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聘用人员管理办法》

5. 实施周期：2026 年 1-12 月

6. 绩效目标：确保中心工作分工调配稳步进行，激发聘用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7. 年度预算安排：164.07 万元。

##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5.6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较上年减少 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二、支出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反映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

### 三、单位涉及的专业名词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

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